

資料截止日期：96 年 03 月 29 日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一、為免本市議會議員擔任建成圓環經營管理三三三建議委員會委員滋生疑義(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於 96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准前揭委員會召開座談會議時，定名為「建成圓環經營管理大會談」。另已於 96 年 3 月 22 日由楊副秘書長錫安邀集地方意見領袖、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市府代表各三分之一成員召開「建成圓環經營管理大會談」。

二、花卉批發市場遷建案，都市計畫變更之主要計畫書業於 3 月 23 日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花卉市場遷建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 50%興建經費乙案業於 3 月 19 日由行政院函准同意。

四、有關花木批發市場電腦建置案於 3 月 14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會議。

五、3 月辦理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2 次，分別於 16 日本市通化街及 20 日大安路 1 段進行，並對家禽販售業者進行勸導。

六、3 月 26 日巡視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預定地，發現遭傾倒廢土，經向本府工務局第二科及臺北市土方公會聯繫，業於 26 日晚間清除。

七、大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已於 3 月 9 日完成驗收合格。

八、完成士東市場配合公共安全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作業。

九、三興市場損鄰訴訟案，一審判決確定本處勝訴。

十、委託維安公司辦理 23 處市場公安申報，本處已完成用印並送交維安公司辦理，目前南機場、興隆市場經建管處准予報備。

十一、 寧夏路夜市裝設地下化大型油脂截留器乙案，業奉市府核可請衛工處協助施作在案。本處復於 96 年 3 月 8 日函向衛工處申請有關 92 年間發展局辦理「寧夏風華再現」地區環境改造案，以本處為設置人送審核之「寧夏路（民生西路至平陽街段）攤販使用污水排水溝與衛生下水道銜接工程」設計書圖之撤案，以利後續相關事宜順利進行。

十二、 3 月 14 日由吳副市長秀光召開「96 年度攤販管理與取締案」第 1 次會議，肯定 95 年度之整頓成果，並請各相關單位秉持統一原則、持續依本專案之權責分工辦理。

十三、 96 年度攤販教育訓練講習會於 96 年 3 月 19 日圓滿完成。

十四、 本處於 96 年 3 月 20 日召開 96 年度「濱江年貨大街促銷案」檢討會議，明(97)年度起之本年貨大街活動，請中山區公所接續規劃辦理。

十五、 96 年 3 月 21 日由楊副祕書長召開「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區域性示範夜市-景美夜市權責分工及期程確認會議，由各權責單位依各分工於時程內賡續辦理。

十六、 本處派員配合 96 年陽明山花季活動期間之聯合取締作業案，自 96 年 2 月 20 日起為期 34 天，於 3 月 25 日圓滿完成。

十七、 3 月 26 日召開「96 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第 1 次編審會議，完成文字稿審查作業。

十八、 站前地下街為配合農曆新年及週年慶，自 2 月 3 日至 3 月 18 日舉辦「站前 3 歲瘋，金豬 show time」活動。

十九、 有關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二樓無意繼續經營之店舖，於 96 年 3 月 13 日簽奉市府核准以核發每名安置戶行政救濟金新臺幣 843,936 元整提前終止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店舖使用行政契約收回店舖，刻正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 為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二樓收回作業，於 96 年 3 月 29 日邀集本商場地下二樓 24 位公司（商號）負責人，共同研商店舖點交作業及後續執意繼續經營者之因應措施。

一 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 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3.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興隆市場 2 樓、木新市場 2 樓、雙連市場 2、3 樓、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等 6 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賡續執行「建成圓環再生計畫」之建置計畫。

5.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移交文化局案。

6.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7.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二、 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 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 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 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 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 賡續辦理 95 年度各零售市場及傳統市場整修工程。

八、 賡續辦理成功市場臨時攤棚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九、 賡續辦理南區盆花批發市場公共藝術設置案。

十、 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二、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三、 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四、 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 十五、 賡續辦理擺置於龍山寺地下街之 6 台精美攤車出租事宜。
- 十六、 賡續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景美夜市規劃案。
- 十七、 辦理第九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 十八、 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 十九、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法人化。
- 二十、 賡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 二十一、 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 二十二、 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6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 二十三、 推動 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之攤販校正作業。
- 二十四、 賡續維持整頓後之市場外攤、福德街 221 巷沿線及捷運出入口之後續成果維護。
- 二十五、 賡續辦理 96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 二十六、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通過審議。
- 二十七、 規劃臺北市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地下 2 樓朝向主題館方式經營。